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等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健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邢江波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新荣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为开普检测（003008）、南京商旅（600250）、力源信息（300184）、国新文化（600636）、国新健康（000503）等上市公司复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一

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